

國立臺灣大學重點姊妹校合作初始經費補助辦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7 日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討論通過

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第 2890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一、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國際學術連結，鼓勵本校教研人員發展國際合作，特訂定本辦法，以推動並深化與本校重點姊妹校之學術研究合作。
- 二、 申請人資格：
 - （一）本校全職教研人員
 - （二）45 歲以下之年輕學者或到校年資未滿 5 年者，並積極參與本校國際事務處主辦之重點姊妹校相關活動，得優先補助
- 三、 申請時程：於計畫預計開始日三個月前申請。
- 四、 重點姊妹校名單依國際事務處公告而定。
- 五、 申請所需文件：
 - （一）合作計畫書
 - （二）合作對象意向書：形式不限，能表明其與申請者合作之意願即可
 - （三）個人資料表（或科技部 C301 表）
 - （四）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 六、 補助項目與原則：
 - （一）補助以每案最高 40 萬元為原則，同一申請者一校至多申請一案
 - （二）補助項目包括：
 1. 國外差旅費
 2. 邀請國外學者來臺相關經費
 3. 國內差旅費
 4. 兼任助理薪資
 5. 餐費
 6. 業務費及雜支
- 七、 審查方式與原則：
 - （一）申請案由本校國際事務處審查，隨到隨審
 - （二）審查標準如下：
 1. 合作計畫之創新與跨領域程度及國際前瞻性
 2. 與其他教研人員共同參與之程度
- 八、 獲補助者須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交成果報告及後續國際合作計畫構想書。
- 九、 獲補助者自獲補助年度起三年內，應積極參與本校重點姊妹校相關活動。
- 十、 本辦法經本校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